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审议，提名雷平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。

二、经审阅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雷平森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 辉 _____

杜 杰 _____

柴艺娜_____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